

PLB(UR) 25/99/06(02) Pt.8
CB1/PL/PLW

電話：2848 2656
傳真：2905 1002

〔譯本〕

香港中環

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

（經辦人：俞沈淑娟女士）

沈女士：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2002 年 1 月 22 日特別會議

上述會議的記錄收悉。就會議記錄第 22 段有關巴路士街和茂蘿街戰前樓宇的現況，報告如下：

目前，巴路士街 6、8 號與茂蘿街 3、5、7、9 號共有 6 幢屬於政府的戰前樓宇。根據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第 S/H5/20 號，這些樓宇位於“休憩用地”範圍。為提供有關休憩用地，這 6 幢樓宇業權已經交回政府。鑑於其歷史和建築價值，古物諮詢委員會於 2000 年 12 月建議把巴路士街 6-12 號和茂蘿街 1-9 號的 10 幢戰前樓宇（包

括上述 6 幢屬於政府的樓宇）列為第二級建築物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將會進行研究，以確定這些樓宇是否應該和可以保存。在研究完成之前，發展休憩用地的計劃將會暫時擱置，有待研究結果。

上述屬於政府的戰前樓宇現由地政總署管理和維修。在康文署的研究有結果之前，地政總署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視察這些樓宇，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工程，以確保安全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（聶世蘭女士代行）

內部分發
行政主任（規劃）

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